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BJRLSBJ2025029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官网运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清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范建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5 号院万达广场 A 座 15 层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官网运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网站运营及相关服务，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为准。
5.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乙方”系指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国际在线（www.cri.cn）运营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8.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官网运营”项目。
9. “验收”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证网站内容准确，运营及相关服务及时、有效，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附件四）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官网运营”项目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及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即人民币¥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各种运营服务费、交通费、劳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户名：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382710101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 10%的即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合同到期后 60 日）。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按照本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完成网站运营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保证网站内容准确，运营及相关服务及时、有效。

（3）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变更。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

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网站运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网站运营相关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网站内容审校文档、网站内容翻译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的服务成果应以电子介质（U 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页面改版等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网站内容运营管理制度。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9)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0)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落实《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协议》（详见附件四）中规定义务。

(11)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2)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4)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 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

约金的数额（服务期内不得超过 5 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超过 5 次、拒不整改或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重新验收仍不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过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取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九、验收

1. 乙方应在每月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2.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一、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十二、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0 日；
-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超过 5 次、拒不整改或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重新验收仍不能合格的；
-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 乙方在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十六、其他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七、附则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官网运营”项目合同款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且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因此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签署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印章）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颜文彬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9

电话：010-55585416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5 号院

万达广场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话：010-674009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110926382710101